

泉教审〔2018〕12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同意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设立自学考试助学点的批复

泉州轻工职业学院：

你校《关于申办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的报告》收悉。经过泉州师范学院和我局行政审批科资料审核与现场踏勘，认为你校符合《福建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管理办法》中联合办学的条件，可以与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开展自学考试会计、电子商务两个专业助学工作。有效时间：2021年7月。

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负责人：王树生，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西园镇，助学许可证编号：**051821004**。

希望你校和泉州师范学院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规范高等学校办学行为的意见》（闽教发〔2008〕114号）《福建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对联合办学助学点特别是在助学点的广告宣传、教学、师资配

备、教学设备、食堂伙食、后勤等方面的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主考院校要派专人进行全过程管理，确保助学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泉州市教育局
2018年7月31日

抄送：泉州师范学院，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1日印
